

简 报

第 39 期

海东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

严查严打治乱象 重拳出击保安全——海东市燃气专班开展“生物油”联合整治行动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《青海省民用醇基体燃料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》《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我市醇基燃料、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领域良好发展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海东市城镇燃气专班组织应急、公安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全市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生物油等“醇基燃料”的企业开展“全链条”摸排。



检查组对全市 139 处使用生物油餐饮用户、12 家“醇基燃料”经营企业开展检查，共发现隐患问题 45 条，已要求责令整改；

在运输环节中查处 3 辆违规运输生物油的车辆并对驾驶员进行了



安全教育和处罚。同时为大力提升居民群众的安全意识，整治期间全市共组织开展各类燃气安全教育培训 20 余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。

检查组要求，一是突出源头治理。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，加大对非法利用油罐车从事“醇基燃料”经营和停放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综合治理，要通过网格排查、联合执法等措施及时排查发现“醇基燃料”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场所，跟踪复查已取缔场所现状，要“收缴销毁一批、打击惩处一片、教育震慑一方”，全面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和不符合安全条件使用“醇基燃料”等行为。二是突出部门联动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深化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对执法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清单式“闭环”管理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停靠、装卸、运输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及时处置；公安机关要建立行刑结合机制，对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三是突出机制建设。定期通报“醇基燃料”安全整治进度，传导刚性执法压力，依法从严处罚违法当事人，形成打

非治违高压态势。加强执法宣传，提高社会群体对“醇基燃料”及危化品危险性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民用醇基体燃料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》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，持续推进生物油规范使用整治工作。严防“生物燃油”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全力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安委会、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，张忠良常务副市长、王青沛副市长。

发：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存档。

签发：冀永萍

编辑：梁利梅